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证监许可[2023]1837 号《关于准予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匠心严选混合 A，基金代码：019392，收取认(申)购费

基金简称：嘉实匠心严选混合 C，基金代码：019393，不收取认(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6、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数低于本基金总份额数的 **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0、本公告仅对“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 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情况下，其长期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一旦投资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具体风险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十七、风险揭示”章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投资存托凭证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运作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数低于本基金总份额数的 **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6、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挖掘行业机会和精选个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7、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嘉实基金网上直销。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及确认：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A 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分别计算。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1.2%
100 万元≤M<500 万元	0.8%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0。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②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0.5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 - 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50)/1.00=98,864.73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98,864.73 份 A 类基金份额。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5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50)/1.00=100,050.5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50.50 份 C 类基金份额。

(3)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益归入基金财产。

3、认购限制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数低于本基金总份额数的 **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非经登记机构同意不得撤销。

5、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网点办理。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 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 17:00 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末日截止当日 17:00 前。

2、开立基金账户

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加盖单位公章版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请提供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机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5) 本机构对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机构)》，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人签字。

(6) 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预留《印鉴卡(法人机构)》一式三份。

(8) 签署的《嘉实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如开通传真交易)。

(9) 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客户版)》。

(10) 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署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参照嘉实网站(www.jsfund.cn)的机构账户类业务指南；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机构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嘉实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www.jsfund.cn。

(三)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款。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或浦发银行的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251019200093462

户 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32666010010055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9007880150000220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 16:30 前到帐，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 16:30 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划款账户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④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⑤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验资日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利息转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3、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胡勇钦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4 号楼汇亚大厦 12 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梁凯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人：周祎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勇、周祎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10050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ETF	上证 50ETF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630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 30	消费 30ETF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510650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行业	金融地产 ETF	
510660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行业	医药卫生 ETF	
513190	华夏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 股金融	港股通金融 ETF	
513230	华夏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 股消费	港股消费 ETF	
513660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通	恒生 ETF	
515060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地产	房地产 ETF 华夏	
51507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 智能	人工智能 AIETF	
516100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金融	金融科技 ETF 华夏	
516260	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 50	物联网 50ETF	
516650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 50	有色 50ETF	
516810	华夏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	农业 50ETF	
562500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	机器人 ETF	
562510	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旅游 ETF	旅游 ETF	
562590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材料	半导体材料 ETF	
510630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 30	消费 30ETF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650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行业	金融地产 ETF	
510660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行业	医药卫生 ETF	
512990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A 股	MSCI A 股 ETF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指科技	恒生科技指数 ETF	
513190	华夏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 股金融	港股通金融 ETF	
513230	华夏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 股消费	港股消费 ETF	
513300	华夏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斯达克	纳斯达克 ETF	
513330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互联	恒生互联网 ETF	
513520	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日经 ETF	日经 ETF	
513810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国企	港股国企 ETF	
515010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证券	券商 ETF 华夏	
515020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基	银行 ETF 华夏	
515060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地产	房地产 ETF 华夏	
51507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 智能	人工智能 AIETF	
515760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国资	浙江国资 ETF	
516000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数据 50	大数据 50ETF	
516100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金融	金融科技 ETF 华夏	
516190	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文娱 ETF	文娱传媒 ETF	
516260	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 50	物联网 50ETF	
516320	华夏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装备 ETF	高端装备 ETF	
516500	华夏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 ETF	生物科技 ETF	
516630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 50	云计算 50ETF	
516650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 50	有色 50ETF	
516710	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材料 50	新材料 50ETF	
516810	华夏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	农业 50ETF	
516850	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 80	新能源 ETF 华夏	
517170	华夏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港深 E	沪港深 ETF	
518850	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 9999	黄金 ETF 华夏	
562500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	机器人 ETF	
562510	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旅游 ETF	旅游 ETF	
562520	华夏中证智选 10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 成长	中证 1000 成长 ETF	
562530	华夏中证智选 1000 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 价值	中证 1000 价值 ETF	
562550	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电 ETF	绿电 ETF	
562590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材料	半导体材料 ETF	
562660	华夏中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2000	中证 2000ETF 华夏	
516710	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材料 50	新材料 50ETF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yzq.cn	95372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 ETF 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 ETF 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510	华夏中证智选 300 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价值 ETF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59523	华夏中证智选 3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成长 ETF	
159620	华夏中证智选 5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 成长 ETF	
159627	华夏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100ETF 华夏	
159635	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建 50ETF	
159663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床 ETF	
159666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运输 ETF	
159711	华夏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 ETF	
159726	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红利 ETF	
159731	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 ETF	
159732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 ETF	
159758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 50ETF	
159790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 ETF	
159791	华夏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SGETF	
159869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游戏 ETF	
159888	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车 ETF	
159510	华夏中证智选 300 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价值 ETF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523	华夏中证智选 3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成长 ETF	
159617	华夏中证智选 500 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 价值 ETF	
159620	华夏中证智选 5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 成长 ETF	
159627	华夏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100ETF 华夏	
159635	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建 50ETF	
159655	华夏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 ETF	
159663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床 ETF	
159666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运输 ETF	
159711	华夏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 ETF	
159726	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红利 ETF	
159731	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 ETF	
159732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 ETF	
159758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 50ETF	
159791	华夏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SGETF	
159850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国企 ETF	
159869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游戏 ETF	
159888	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车 ETF	
159892	华夏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医药 ETF	
159902	中小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中小